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鵬程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盛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 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截止**

### **(2) 要約結果**

茲提述要約人及鵬程亞洲有限公司(「鵬程」)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內容有關要約(「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鵬程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2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鵬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2%。

##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匯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乎情況而定)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經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致使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就要約項下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及／或股票證書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股份之權益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佳兆業集團及Excel Range)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27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鵬程之已發行股本約26%。

於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佳兆業集團及Excel Range)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鵬程之已發行股本約56.60%。

經計及要約項下2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後)，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佳兆業集團及Excel Range)於合共600,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鵬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61%。

除上述所披露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佳兆業集團及Excel Range)概無(i)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間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及(iii)於要約期間內借入或借出鵬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鵬程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鵬程(i)於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及(i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緊隨完成後 但於作出要約前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附註)	股份數目	% (附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324,400,000	30.60	324,420,000	30.61
Excel Range	<u>275,600,000</u>	<u>26.00</u>	<u>275,600,000</u>	<u>26.00</u>
小計	<b>600,000,000</b>	<b>56.60</b>	<b>600,020,000</b>	<b>56.61</b>
其他股東	<u>460,000,000</u>	<u>43.40</u>	<u>459,980,000</u>	<u>43.39</u>
	<b><u>1,060,000,000</u></b>	<b><u>100.00</u></b>	<b><u>1,060,000,000</u></b>	<b><u>1,060,000,000</u></b>

附註：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0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59,980,000股股份，相當於鵬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39%。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鵬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盛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麥帆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麥帆先生及李健萍女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鵬程及其附屬公司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鵬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鵬程執行董事為郭培能先生、趙毅先生及陳華杰先生；鵬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

鵬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者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